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財 正 15	<p>檢討改進情形：</p> <p>一、本案焚化廠營運與否爰屬雲林縣環境保護之重大事項，除為蘇縣長指示交辦事項外，亦屬自治事項之一，雲林縣政府於該項決策前，自應提請縣務會議決定，同法第 17 條規定至為明確，縣府迄今猶認無須經縣務會議決定，難謂妥適。</p> <p>二、至於本案焚化廠斯時終止契約前是否須經雲林縣議會及林內鄉民代表會同意，以及該等地方立法機關針對雲林縣政府就本案後續相關案件之議決、審核及處理意見，應基於「尊重民意、府會良性互動、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及縣府應受該縣議會依法監督」等原則。</p> <p>三、此外，本案焚化廠解約及仲裁結果縱已發生且已歷經相當時日，針對本案焚化廠相關評估數據是否正確無虞（例如：縣府有否將環保署及相關機關補助費、轉運站用地取得費用、收受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收入、外縣市焚化廠進廠費用、委外清運招商作業……等相關費用納入據實精算），雲林縣政府允宜檢討重新計算從而修正，以為後車之鑑，爾後亦應依法行政，相關決策過程尤應尊重專業，審慎、充分評估。</p> <p>四、雖雲林縣環保局依規定期間完成審核作業，但再請示上級機關釋示後，已延宕核發時間，且審查過程對於駁回處分之理由未予具體說明，影響達榮公司空操之申請。感謝本院指正，雲林縣環保局應以考量業者之權益損害最少方式辦理，爾後將加強專業及法令之訓練。</p> <p>五、雖然一般工廠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申請之核發或駁回等業務，依雲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環保局核報縣府為第 2 層決行，為縣環保局局長核定之職權，惟垃圾焚化爐之興建為縣政推動之重大建設，爰應提報縣長掌握執行之進度……縣環保局局長於核稿時，已知悉與達榮公司終止契約，對於試車函稿實由必要妥甚研議後，再於核定，倘同意達榮公司進行試車將造成達榮公司更大之損失（垃圾來源問題）及業務推動之矛盾現象，並非漠視下屬專業建言，係因行政流程之延誤所致，容非刻意延宕審查程序。</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3 委員會 98、12、2 第 4 屆第 12 次 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